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09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31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6〕35号)《关于印发〈上海高校辅导员工作条例〉的通知》(沪教委德〔2007〕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辅导员岗位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做他们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总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

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第四条 辅导员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辅导员要深入实际，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做好学生的事务管理和咨询辅导等工作。

第五条 辅导员要积极参与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教育教学工作。紧密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参与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党课”、“团课”等教育教学任务。

第六条 辅导员原则上应与学生同吃同住，要定期进宿舍关心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工作年限3年之内（含3年）的，每周日至周四需住校；工作年限在3年以上的，每周至少两个工作日和周日晚需住校。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八条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九条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第十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十二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

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第十三条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第十四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五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四章 选聘与配备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动态平衡的原则，足额配备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专业学院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学院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一

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

第十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新聘辅导员应为中共党员，一般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热爱学生，适合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五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八条 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既是学院

教师队伍的组成部分，也是管理干部队伍的重要力量，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和党政管理干部培养总体规划。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第十九条 学院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对辅导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评聘范围。

第二十条 辅导员的系统培训工作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计划。学院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业务培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以及定期开展学生工作研究和交流、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等活动，提高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国家、市级、学院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优先推荐辅导员参加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组织的各项培训。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每年制定辅导员培训计划，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市级培训，培训时间不达标不得参评辅导员各类评优。辅导员参加其他职能部门的培训，需要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

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和国内优质高职院校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学院鼓励优秀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报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支持辅导员根据专业特长，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逐步实现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

第二十二条 学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辅导员教学基础能力的指导和培训，经常性地检查辅导员教学工作。组织辅导员参加教学业务竞赛，加强辅导员教学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辅导员的教学水平。

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把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辅导员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辅导员开展理论研究，集中备课，为辅导员提升科研能力和理论水平提供条件保障。

教育研究中心要加强对辅导员科研能力的指导和培训，鼓励辅导员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辅导员工作专项课题等，不断提高辅导员的科研理论水平。

第二十三条 强化辅导员的条件保障。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实行学院和专业学院党组织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负责全校辅导员的岗位设置与聘任、业务指导、培训、检查、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与各专业学院党组织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

各专业学院党组织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负责本部门辅导员的日常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每年单独考核。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织干部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专业学院党组织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公布并上报。

第二十六条 优秀辅导员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评选出的优秀辅导员报学院审定后表彰。

第二十七条 对考评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辅导员，根据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辅导员，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 （一）在政治原则和立场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因工作不作为等导致大范围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三) 因个人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四) 其他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辅导员任用、年度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共印3份)